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郭昱女士、独立董事邱自学先生、董事卫红燕女士三名成员组成。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卫红燕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张志永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郭昱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2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4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年报预审汇报沟通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该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审部门始终保持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董事会审计委员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编制的财务报表,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估计变更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规定,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要职责，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部门、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